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
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 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30日

四川省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

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关于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力补齐我省农机装备短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路径,加力补齐我省农机装备短板,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持续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智能水平和绿色化水平,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装备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紧扣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摸清全省农机化发展现状和装备需求情况,找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装备,找到制约发展的政策堵点,紧盯农机领域研究前

沿,创新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体制机制,组织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全链条协同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以“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为总牵引,强化“技术供给+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知识产权保护、农机试验鉴定等方面政策保障体系,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推进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按照“先行先试、省级赋能”原则,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区,在园区内同步建设农机装备新型研发机构,系统整合配置资源。

坚持企业主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围绕节能、环保、低碳、绿色方向,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制适宜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的装备,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迭代升级。采取差异化战略,抓好国内一流农机企业招引培育,孵化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较高的本土农机企业,构建“金字塔”型农机装备产业集群。

坚持市场运作。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机械领域集聚,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推动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在农机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方面实现标准化、智能化,提升农机制造质量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2024年,我省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

续提升,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分批启动建设,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到2025年,完成“天府良机”产学研推用一体化布局,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和农机装备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研发取得重要突破并完成中试,平原地区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510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水稻机械化插秧、玉米精量播种、油菜收获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农机装备短板弱项显著改善,为我省农业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凝练薄弱环节农机装备需求。构建“政府+市场”“科研院所+装备制造企业+实体用户”需求凝练机制,动态发布四川省现代农业薄弱环节农机装备需求目录清单,推进清单项目化。布局一批研发项目,实施“天府良机”集智攻关,支持引导省内外优势科研团队和企业针对需求紧迫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加快“样品机”和“首台套”下地入田试验示范,逐步实现“机器换人”。

(二)搭建农机装备创新平台。建立新时期农机研发攻关机制体制,联合组建西南丘陵山区智能绿色农业装备联合创新应用中心,开展农业机械化战略研究、农机装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新兴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人才培养培养和产业技术服务。支持成都、德阳、达州等地成立农机装备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熟化定型

和推广应用基地。组建高水平“天府良机”智库,每年发布我省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农机装备发展白皮书或蓝皮书。

(三)联合攻关短板机具核心共性技术。积聚“产学研用”优势力量,整合省内外优势研发团队,集智攻关制约现代农机装备发展的丘陵山地动力装备关键技术与整机开发等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创新科技机制体制,引导农机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推广“油改电”“电代油”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一批适宜化、绿色化、智能化先进实用农机。

(四)打造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加快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优势产业和农机装备产业深度融合,培养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农机制造企业。支持省内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向农业装备制造领域梯度转移,引进一批国内外技术领先优势企业入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带动引领能力的农业装备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成都、德阳、达州等地建设农机装备产业园区,打造全产业链集群。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参加境内外农机展会、论坛及招商引资会,引智引资,拓展市场。

(五)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协调发展。强化示范带动,支持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在需求场景开展应用推广。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为引导,聚焦水稻机械化插秧、玉米机播机收、马铃薯机播机收、秸秆粉碎还田等薄弱环节支持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加快发展,推进畜牧、水产、特色种植业机械化实现突破。分区域分

产业组织开展农机示范推广和“田间日”培训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开展机械化生产减损提质行动,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

(六)提高农机服务能力。优化服务主体布局,按照“一村一农机大户、一乡一农机合作社、一县一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布局,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一批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提供销售、生产、维修、培训等全链条服务。支持建设农机服务“互联网+”平台,引导农机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承包服务等多种形式“全过程”机械化生产服务。组建省、市两级农机农艺融合专家团队,推动“五良”融合,技术到田;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等项目,开展农机技术知识更新培训。

(七)推进农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实施“五良”融合农机作业条件建设项目,推动地块小变大、短变长、陡变缓、弯变直、互连互通。科学布局辅助性基础设施,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烘干、仓储加工、机械化育秧、机具库棚等基础条件建设。加大提灌站建设投入力度,实施提灌站 2023—2025 年建设改造行动,每年新建提灌站 500 座,改造提升提灌站 1000 座,新增灌面 20 万亩以上。

(八)加强农机安全和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大力推进存量变型拖

拉机 2024 年底全部报废清零。指导强化基层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指导督促农机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农机推广鉴定、产品认证及第三方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试验验证、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基地),建立创新农机产品快速便利试验鉴定与检验检测通道。推动丘陵山区农业机械标准制修订,强化农机质量投诉案件处理及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农机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九)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农机装备人才引进培育计划、产业创新人才工程,建立农机领域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引领型农机人才(团队)。支持涉农高校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应用型农机化人才,大力培养青年农机人才队伍,遴选培育一批“土专家”。以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等为依托,开展农机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完善激励机制,全面落实基层农机人员职称、工资等倾斜政策,提高保障水平。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领导牵头的现代农业装备发展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对农机产业发展重要工作、重点问题、重大项目进行会商研究。将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进

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农机推广、鉴定、安全、管理等公益性机构职能职责。

(十一)加强政策支撑。持续稳定支持农机装备基础理论研究、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企业技改、推广应用等。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保障农机设施用地,落实农业机械化发展用电、用水、用油、用气等优惠政策。对从事先进适用农机具作业与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得,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举措。建立农机装备项目融资对接机制,通过“支小惠商贷”“制惠贷”“园保贷”“科创贷”等财政金融互动产品,加大对农机制造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研发产品纳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

(十二)推进法制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强化法治对农业机械化的保障,积极配合开展农机立法调研、论证,加快推进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出台。

附件：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细化台账清单

附件

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细化台账清单

重点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单位）
加快凝练薄弱环节农机装备需求	组织“科研院所+装备制造企业+实体用户”开展需求凝练，每年发布一批目录清单。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分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启动“天府良机”集智攻关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及装备研发。每年转化销售研制机具20台（套）。	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搭建农机装备创新平台	组建“天府良机”智库。	2023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
	组建西南丘陵山区智能绿色农业装备联合创新应用中心。	2024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联合攻关短板机具核心技术	支持引导农机企业申报实施国家优势创新项目。加强丘陵山地动力装备关键技术攻关与整机开发，开展新能源农机装备、“油改电、电代油”等农机装备重点研发项目。	2025年	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西华大学
打造农机装备产业集群	支持达州、德阳、成都等地建设农机装备产业园区，打造农业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集群。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培养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农机制造企业；支持企业重组、改制、兼并，扶持骨干企业成长，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带动引领能力的农业装备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5年	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重点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单位）
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协调发展	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2024年	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分区域分产业组织开展农机示范推广和“田间日”培训活动，每年支持2个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提高农机服务能力	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项目，开展基层农技骨干知识更新培训，设立农机专题培训班，每年培训农机专业技术人才2000人以上，三年全省农机人才培养全覆盖。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组建省、市两级农机农艺融合专家团队。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开展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第三批）推荐认定工作。到2025年，全省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达到100个。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推进农机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实施“五良”融合农机作业条件建设项目，每年建设宜机化面积10万亩，项目区农机化水平提高20个百分点，农机作业通达率达到100%。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社会化服务等项目，建设一批粮食烘干中心、仓储加工中心、机械化育秧中心和机具库棚。每年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粮食烘干水平分别提高3、4个百分点。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实施“提灌站2023—2025年建设改造”行动，每年新建提灌站500座，改造提升提灌站1000座，新增灌面20万亩以上。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重点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单位）
加强农机安全和质量监管	持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每年争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2个以上。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大力推进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2023年实现存量变型拖拉机减少5000台以上，2024年底实现全省报废清零。	2023、2024年	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公安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每年立项农业机械地方标准3—5项，开展“农机3·15”宣传活动，省市县农机质量投诉机构实现全覆盖。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农机装备人才引进培育计划、产业创新人才工程，遴选培育一批“土专家”。以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等为依托，开展农机操作维修人员培训。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领导牵头的现代农业装备发展专项工作协调机制。	2023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西华大学
	加强农机装备指标体系建设，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应用。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加强政策支撑	持续稳定支持农机装备基础理论研究、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企业技改、推广应用等。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保障农机设施用地，落实农业机械化发展用电、用水、用油、用气等优惠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举措。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重点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单位）
	将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产品纳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	2025年	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建立农机装备项目融资对接机制，通过“四川农业信贷直通车”“天府融通”等信息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清单，通过“支小惠商贷”“制惠贷”“园保贷”“科创贷”等财政金融互动产品，加强对农机制造企业的资金支持。	2025年	人行四川省分行；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推进法制保障	推进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按程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发布实施。	2025年	农业农村厅、司法厅